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 （二）独立董事

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每半年发放一次。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

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业绩相挂钩，于年终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期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 五、其他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由董事长审批后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以及个人年度绩效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4、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公司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方案。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